

博政任〔2021〕2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韩云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韩云飞、郑晓梅、郑鹏程同志任山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忠、李耀华同志任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张海锋同志任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齐占亮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区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

心主任;

刘军同志任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;

王东峰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;

刘勇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、原职级不变，原区公有资产运营公司经理职务自然免除;

翟晶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;

亓志伟同志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;

阎奎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;

边胜同志原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

黄衍勇同志任区水利局副局长;

乔秀峰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，不再担任山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

郑海峰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，不再担任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;

周建国、肖方亮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;

王方平同志原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;

谷承峰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;

陈立波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，不再担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;

董章锋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;

李林同志任区红十字会会长;

冯玲同志任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(试用期一年);

魏海峰同志任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韩江涛、赵强同志任区信访督查专员(试用期一年);

田晓同志任博山风景名胜区党政办公室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阚金辉同志任博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局局长(试用期一年);

杨奎升同志任博山铁路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,原博南铁路筹建处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

徐波同志任博山铁路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,原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

王娜同志任区供销社副主任;

史全祥同志任区检验检测中心主任,原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

杨华同志任区大数据中心主任,原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

谢鲲鹏同志任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,原区能源转型服务

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

乔英萍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主任,原区粮油事业服务中心主任、原区粮食总公司总经理、原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

李欣同志任区新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,原区重点项目促进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

李洁同志任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王立元同志任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,原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

杜德宝同志任区基础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,原区教学研究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

吴宁宁同志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王巧霞同志任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;

孙云国同志任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刘志斌同志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,原区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

范彬同志任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,原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

杨智群同志任区供热保障服务中心主任,原区热力公司经理

职务自然免除;

王波同志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,原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;

赵亮同志任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任;

李洪利同志任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赵亮同志任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,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;

郑伟同志任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(试用期一年);

贾琮同志任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王海峰同志任区信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,原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

谢海荣同志不再担任山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

王娟、刘云同志不再担任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

谭勇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;

李同声同志不再担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;

李军、李先峰同志不再担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;

宋作桐同志不再担任区水利局副局长职务;

王光亮同志不再担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;

孙峰同志不再担任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魏功成、仲静同志不再担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；
姬彬同志不再担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商传平同志不再担任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孟婧同志不再担任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；
徐美红同志不再担任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职务；
王飚同志不再担任区供销社副主任职务；
张文彬同志不再担任区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；
穆长荣同志不再担任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张琪同志原区商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刘鹏同志原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姜舰波同志原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博山区人民政府
2021年5月24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